

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2月19日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署五樓第二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陳主任檢察官建弘

紀錄：王雅莉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台南工作站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審核結果：「家暴倖存者和目睹兒家庭支持」
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10萬元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(南台南家扶中心)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審核結果：「103年度弱勢家扶學子春、秋兩期獎助學金計畫」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400萬元。
- 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審核結果：「助學圓夢，感恩有您」助學希望

工程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00 萬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初核委員：會計室

審核結果：「推動台灣建立具品質與正義的醫療環境」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送審實際支出憑證 75 萬 1693 元，實際指定支付 75 萬 661 元，准予核銷 75 萬元，併將孳息 661 元繳回。

另建請該會爾後舉辦公益活動、公益服務、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，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載明由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之字樣，以符合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，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

五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會計室

審核結果：「2014 第七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南區初賽」案已依計畫執行，

實際支出 8 萬 810 元，經查各核銷憑證金額相符，准予核銷 8 萬元。

六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會計室

審核結果：「103 年度星光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暨長青槌球錦標賽」案均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各核銷憑證金額相符，實際支出 5 萬 232 元，232 由該會自籌款支應，准予核銷 5 萬元。

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幸福滿滿-婦女知性講座暨成長學習課程」案均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各核銷憑證金額相符，准予核銷 3 萬元。

八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康復之友協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社區身心障礙者-黏土創意手作工藝產業進階班」案均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各核銷憑證金額相符，准予核銷 12 萬元。

另建請該會爾後於活動成果照片上註明場次及日期，以利查閱。

九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康復之友協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社區身心障礙者-創意飾品進階培訓班」案已依計畫執行，惟該會製作之明細表日期欄誤植為 102 年度，本件暫不予核銷，建請該會更正年度後再行查核。

十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相關實施計畫均已執行，惟部分清單項目尚須補足，建請該會依本署規定按計畫填具查核表後，再行審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5 分）

紀 錄：王雅莉
主 席：陳建弘